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颖电子”）的委托，并根据中颖电子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中颖电子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颖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中颖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颖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就中颖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颖电子提供的有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8 名激励对象 35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中颖电子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8人调整为12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4.59万股调整为342.59万股。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授予登记事宜，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342.59万股。

3、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准确。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上述议案和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由于股东权益分派事项，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将由130,000股调整为143,000股。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准确。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上述议案和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由于股东权益分派事项，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将由 20,000 股调整为 22,000 股。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由于股东权益分派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17.37 元/股调整为 15.35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25,900 股调整为 3,768,490 股。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合计将由 150,000 股调整为 165,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 万股调整为 66 万股。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上述合计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122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由 3,768,490 股调整为 3,603,490 股。

6、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取消授予本计划预留的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取消本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确认取消授予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本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

7、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2名。鉴于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股东权益分派，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将由540,523股调整为594,575股，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3年2月1日。公司董事朱秉濬、向延章、张学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2021年度股东权益分派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2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2年5月31日，公司权益分派实

施完毕。

由于 2021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15.35 元/股调整为 13.51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3,490 股调整为 3,963,839 股，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由 540,523 股调整为 594,575 股。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63,839 股调整为 3,369,264 股。

8、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2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42,058 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此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朱秉濬、向延章、张学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2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此外，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51 元/股。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准确。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如经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3,369,264 股调整为 3,369,006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颖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颖电子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的规定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15%

	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并遵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额外锁定期，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和额外锁定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四、额外锁定期”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额外锁定期根据激励对象的自愿承诺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承诺在每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锁定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锁定期

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中颖电子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向延章	董事、第一事业群总经理	80,223	20,056	25%
2	张学锋	董事、第二事业群总经理	71,995	17,999	25%
3	朱秉濬	董事、副总经理、第三事业群总经理	66,853	16,713	25%
4	潘一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283	11,571	25%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118 人)		3,103,910	775,719	25%
合计 (122 人)			3,369,264	842,058	2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颖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已届满；本次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2,058 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时间及其解锁比例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 (一) 款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颖电子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解除限售比例 80%	解除限售比例 5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90 亿元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59 亿元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2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50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87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24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40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39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38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47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94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经核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94亿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即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50亿元，因此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2021年业绩考核要求。

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合格、不合格等5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说明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待合格)	E (不合格)
考核值X(分)	$X \geq 80$	$80 > X \geq 72$	$72 > X \geq 60$	$60 > X \geq 50$	$X < 5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C或以上的，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该激励对象计划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评价结果为“A（优秀）”，满足 100%解锁条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未达到“A（优秀）”，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颖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事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经核查，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2,05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6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之日为 2023 年 2 月 1 日。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因此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交易，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锁股票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暂不上市交易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第四条“额外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颖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颖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颖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负责人：_____

顾耘

吕洁

2023 年 3 月 28 日